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淑媛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8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淑媛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施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

01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2 併罰。

0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
04 除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外，並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
05 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足認僅對於施
06 用毒品之犯人科以重刑，並不能使其戒除毒癮。另參諸世界
07 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
08 心癮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以新加
09 坡為例，其執行強制戒治後再犯比例高達百分之72至75）。
10 因此施用毒品者無法戒絕毒癮，一再施用，本為施用毒品者
11 之特性，再犯施用毒品罪，量刑不宜過重，且新修正刑法已
12 採一罪一罰，對於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均分
13 別處罰，已足制裁被告各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本院依據上揭
14 說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情狀及被告曾經觀察勒戒、
1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無法戒除毒癮，復觸犯本件犯行，可
16 認被告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7 併觀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
21 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24號

被 告 徐淑媛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另案在法務○○○○○○○○○○

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淑媛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07年4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又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5日執行完畢，由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87號、第488號、第48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中午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以先施用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1次；續於同一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2日17時4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淑媛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2日18時33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147號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47)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檢 察 官 謝奇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 記 官 姜沅均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